
行唐县玉城大街西段北路、颍水河东岸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公示版)

委托人：李兰瑞

编制单位：河北绿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

行唐县玉城大街西段北路、颍水河东岸地块原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地块2001年后一直由李兰瑞持有，原计划在该地块建设机械厂，但由于资金问题一直未能投入建设，持有期间未在该地从事过生产活动。地块内现有值班人员居住宿舍及门卫，并且利用原有牛舍及牛棚圈养鸡（养殖规模约为10-20只）；两座库房正在拆除，库房地面水泥硬化；临时办公室1曾作为临时办公区，现在已经拆除，临时办公区地面可见水泥硬化；水泵房（杂物间）内存放种植庄稼所需的简单工具，现场可见地面水泥硬化；鸡舍北侧可见废弃的牛棚；地块内东北及东南侧用于农作种植，种植农作物为小麦、玉米等；地块内西北侧为树木。

行唐县玉城大街西段北路、颍水河东岸地块未来规划用地性质为居住及商业用地。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文件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要求：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行唐县玉城大街西段北路、颍水河东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地块内土壤样品均未超过相应环境风险筛选标准，满足第一类建设用地要求；地块地下水所有检测因子均未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中Ⅲ类地下水标准限值。因此，不需开展进一步的详细采样调查及风险评估。行唐县玉城大街西段北路、颍水河东岸地块土壤风险水平可接受，符合开发为居住及商业用地的环境质量要求。